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重雄

蕭名球

選任辯護人 顏知樂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黃重雄於民國112年3月13日16時1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樂利路口時，本應注意騎乘慢車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被告蕭名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邱垂昀，沿康莊路快車道同向行駛至此，亦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50公里行駛，而逕以時速約60公里超速行駛，2車發生碰撞，致黃重雄受有右側第五及第六、七、第九至十二肋骨骨折及氣血胸、左側第九至

01 十二肋骨骨折及氣血胸、第1-3腰椎橫突骨折、主動脈挫傷
02 併血腫、左背部、左髖部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蕭名球則受
03 有右腰雙肘右手擦傷、右手中指撕裂傷及左膝挫傷等傷害，
04 邱垂昀亦受有右肘、左腕、左手、左踝及左足擦挫傷等傷
05 害。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8 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被告黃重雄及蕭名球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0 訴，認被告二人均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11 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各告訴人於本
12 院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
13 （院卷第163頁、第165頁、第167頁）在卷可考，揆諸前開
14 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李佳玲